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经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受董事会秘书领导,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或联络人为信息报告人(以下简称“报告人”)。

第四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报告的制度。

第五条 报告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向董事会秘书处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人对所报告信息的后果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应报告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免于披露的范围,报告人可以免于履行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七条 应当及时报告公司的重大事项为:

1. 董事会决议;
2. 股东会决议;
3. 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主要联系电

话等事项发生变更；

4. 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5. 公司各部门或分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或各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7.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及时报告：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券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重大赔偿责任；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5) 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6)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0.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11.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000 万以上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2. 签订合资协议、托管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等事项；
- 1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有技术等；
- 14.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5. 以上事项未曾列出，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

第八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秘书处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

第九条 报告人应加强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与理解，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最新要求，以使所报告的信息符合规定。

### 第三章 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对外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向社会公众的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报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

公司任何部门、分子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或对已披露的信息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分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联络人。

第十二条 报告人负责本部门、分子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向报告人收集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与投资者、监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十五条 对前款所指重大事项的报告时点为：

1.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
2. 事件发生之时或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相关人员知晓此事的二个工作日内。

第十六条 若出现贻误重大事项报告的情况，公司将追究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的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人的通知方式包括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传真等形式。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